#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 164 期

請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,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。

#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府法綜字第 10533188900 號

訂定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。

#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####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 生育,提高生育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,並委任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)辦理生育獎勵金(以下簡 稱獎勵金)之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:
  - 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,且申請時仍設

#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 164 期

籍本市。

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,應連續 設籍於本市。

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,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;新生兒 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,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。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 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,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,得延長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 請:
  - 一 申請表。
  -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,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 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  -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  -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,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文件不完備者,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,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 元。

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;其有特殊 情形者,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
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,並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:
  -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。

##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 164 期

二 以詐術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民政局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蕭雅文

電話: 27208889#3056

傳真: 27596695

電子信箱: za-10353@mail. taipei. go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法綜字第 10533198200 號

主 旨:有關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條文,業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63753 號令發 布,請 查照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513846900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150 期(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正 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刊登公報不另行文)

副 本: